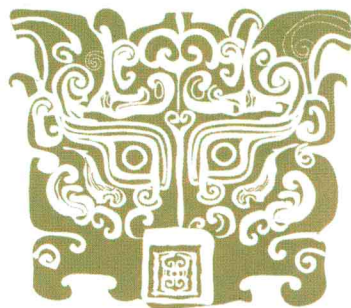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宋剑英 主编

体育行政法新论

TI YU XING ZHENG FA XIN 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体育行政法新论

主 编 宋剑英

副主编 马 焕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姜孟升 宋剑英 张 娜

李 芃 李 珂 吴国建

熊 静 马 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行政法新论 / 宋剑英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620-3729-3

I. 体... II. 宋... III. 体育法: 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842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25印张 480千字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29-3/D·3689

定 价: 5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教材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金国华

副主任 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 何平立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而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

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行政法学丛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的部分成果，是我们多年来对行政法学哲理、实务等问题所作思考的系统总结。2006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行政法学科被批准为“上海市重点学科”，该学科于2008年顺利通过上海市教委组织的评估和验收，并于2009年被立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行政法学）”。该学科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学科组对该学科发展的整体建设进行了规划，并得到了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该学科以行政法理论与实践为总的建设方略，设有行政法基础理论与实务、公共政策与行政法治、部门行政法等方向。学术著作的撰写和编著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和规范化的教科书三十余部。基于我国行政法基础理论相对薄弱的现实，我们在学术著作的选材上以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法史、比较行政法为主，并照顾到部门行政法中的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系列学术著作和规范化教科书的出版使本学科通过数年的建设形成自己的特色。希望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做好。

上海市教委行政法学

重点学科负责人

吴保英

2010年4月

序 言

我国体育法学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发展的动力源于快速发展的体育事业的要求，同时，法学和体育学科的发展，是体育法学发展的前提与基础。长期以来，学者们围绕体育实践及体育纠纷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从行政法的角度来研究体育行政之问题，还处于空白，学者的注意力普遍在体育与各种权力、体育与伤害、体育与工作、体育纠纷解决等几方面的研究上，对体育行政研究的注意力不足，当今体育之行政问题日显突出。例如，体育行政法的定位、体育行政授权、具体体育行政行为、行政法与体育法之问题等，这些问题均需进一步研究，从而推进体育法的研究。

体育行政法的研究要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理论观点要通过严格的实证过程，进行不断修正和完善，才能形成理论突破，并通过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积累，逐步形成学科的基本理论体系；同时要不断地借鉴和应用其他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避免重复的研究工作，因为体育法学本身是个交叉学科。

高速发展的今天日显体育行政的作用，而保证体育法规在工作中的贯彻，则需要借助对行政法的研究，进一步理顺体育行政的关系，正确的配置行政权力，充分转换体育行政机关的模式，更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的体育权益，将有利于推动我国体育立法和执法等各方面工作的进展，并为其提供直接的理论指导。

本书的编写共十七章，研究的内容涉及了体育行政法的基础理论、范畴、主体、行为、责任等，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体育行政法理论体系。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姜孟升 第一至四章

宋剑英 第五至八章、十一章

张 娜 第九至十章

李 芃 第十二章

李 珂	第十三章
吴国建	第十四章
熊 静	第十五、十八章
马 焕	第十六至十七章

编 者
2010 年 7 月

| 目 录 |

学术文库·总序	I
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总序	III
序 言	IV
 第一章 体育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体育行政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体育行政法治 / 7	
第三节 体育行政法的历史 / 11	
第二章 体育行政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 23	
第二节 体育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30	
第三节 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 37	
第三章 体育行政法渊源	43
第一节 体育行政法渊源的概念 / 43	
第二节 体育行政法的正式渊源 / 48	
第三节 体育行政法的非正式渊源 / 56	
第四章 体育行政法原则	59
第一节 体育行政法原则的概念 / 59	
第二节 体育行政法原则的构成 / 64	
第五章 社会体育	75
第一节 社会体育的概念 / 75	
第二节 社会体育的法律原则 / 79	
第三节 社会体育组织 / 81	
第四节 社会体育的主要法规制度 / 85	

第六章 学校体育	93
第一节 学校体育的概念 / 93	
第二节 学校体育教学 / 97	
第三节 学校课余体育 / 104	
第四节 学校体育管理制度 / 113	
第七章 竞技体育	119
第一节 竞技体育的概念 / 119	
第二节 竞技体育的法律原则 / 122	
第三节 竞技体育管理制度 / 124	
第四节 竞技体育运动员 / 133	
第五节 竞技体育教练员 / 137	
第六节 竞技体育裁判员 / 141	
第八章 残疾人体育	145
第一节 残疾人体育的概念 / 145	
第二节 残疾人体育的法律原则 / 149	
第三节 残疾人体育的组织管理 / 151	
第四节 残疾人体育的类型 / 156	
第九章 体育行政管理体系	168
第一节 体育行政管理体系的概念 / 168	
第二节 体育行政管理体系的机构设置 / 173	
第三节 体育行政管理体系的职能划分 / 180	
第十章 体育行政机关	187
第一节 体育行政机关的概念 / 187	
第二节 体育行政机关的主体资格 / 191	
第三节 体育行政机关的职权 / 201	
第十一章 体育社团	208
第一节 体育社团的概念 / 208	
第二节 体育社团的性质 / 212	
第三节 体育社团的类型 / 216	
第四节 体育社团章程 / 222	
第十二章 体育行政许可	228
第一节 体育行政许可的概念 / 228	

第二节	体育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	/ 232
第三节	体育行政许可的行为效力	/ 236
第十三章	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责任	241
第一节	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概念	/ 241
第二节	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责任主体	/ 254
第三节	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责任形式	/ 263
第四节	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责任追究	/ 268
第十四章	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责任	273
第一节	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概念	/ 273
第二节	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责任主体	/ 276
第三节	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责任形式	/ 280
第四节	侵占、破坏体育设施的责任追究	/ 286
第十五章	体育活动中的治安责任	290
第一节	体育活动中的治安责任概念	/ 290
第二节	体育活动中的治安责任主体	/ 294
第三节	体育活动中的治安责任形式	/ 298
第四节	体育活动中的治安责任追究	/ 303
第十六章	竞技体育中弄虚作假的责任	308
第一节	竞技体育中弄虚作假的责任概念	/ 308
第二节	竞技体育中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	/ 311
第三节	竞技体育中弄虚作假的责任形式	/ 316
第四节	竞技体育中弄虚作假的责任追究	/ 320
第十七章	竞技体育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责任	324
第一节	竞技体育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责任概念	/ 324
第二节	竞技体育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责任主体	/ 327
第三节	竞技体育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责任形式	/ 333
第四节	竞技体育中使用禁用药物和方法的责任追究	/ 337
第十八章	竞技体育中从事赌博活动的责任	341
第一节	竞技体育中从事赌博活动的责任概念	/ 341
第二节	竞技体育中从事赌博活动的责任主体	/ 346
第三节	竞技体育中从事赌博活动的责任形式	/ 349
第四节	竞技体育中从事赌博活动的责任追究	/ 352

第 1 章

体育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体育行政法的概念

一、体育的内涵

体育虽然有悠久的历史,然而“体育”一词却出现得较晚。在“体育”一词出现前,世界各国对体育这一活动过程的称谓都不相同。在古希腊,游戏、角力、体操等曾被列为教育内容。17~18世纪,在西方的教育中也加进了打猎、游泳、爬山、赛跑、跳跃等活动,只是尚无统一的名称。18世纪末,德国的J.C.F.古茨穆茨(J.C.F. Gutsmuths)曾把这些活动分类、综合,统称为“体育”。进入19世纪,一方面是德国形成了新的体操体系,并广泛传播于欧美各国;另一方面是相继出现了多种新的运动项目。在学校也逐渐开展了超出原来体操范围的更多的运动项目,建立起“体育是以身体活动为手段的教育”这一新概念。于是,在相当的一段时间里,“体操”和“体育”两个词并存,相互混用,比较混乱,直到20世纪初才逐渐在世界范围内统一称为“体育”。

纵观世界各国体育发展史可以较为清楚地看到,最初体育是国民教育过程及人类社会群体活动的一种专门领域的名词。《现代汉语词典》对“体育”的释义是:体育运动;以发展体力、增强体质为主要任务的教育通过参加各项运动来实现。^[1]《体育大辞典》对该词的释义是:人们根据生产和生活需要,遵循人体的生长发育、生物机能活动能力变化与适应性规律,以及动作技能形成规律与认识事物的一般规律,以身体练习(体育动作)为基本手段,结合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和卫生措施,达到全面发展身体,增进健康,增强体质,提高运动成绩的水平,丰富社会文化娱乐生活的目的的一种社会活动。^[2]

《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对体育的概念是这样界定的:“体育的广义含义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342页。

[2] 陈安槐主编:《体育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与体育运动相同。它包括身体教育（即狭义的体育）、竞技运动和身体锻炼三个方面。身体教育与德育、智育、美育相配合，成为整个教育的组成部分。它是有目的、有计划地促进身体全面发展，增强体质，传授锻炼身体的知识和技能，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坚强的意志的一个教育过程；竞技运动是指为了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不断提高个人、集体在体格、体能、心理及运动能力等方面的潜力，以取得优异成绩而进行的科学的、系统的训练和竞赛；身体锻炼是指以健身、医疗卫生和娱乐为目的的身体活动，这三个方面因目的不同而互相区别，但又相互联系，它们都是通过身体活动全面发展身体和增强体质，都有教育教学的作用，也都有提高技术和竞赛的因素。”〔1〕

《欧洲体育宪章》对体育的释义为：体育就是各种身体活动的总称，人们通过随意或有组织地参与这些活动锻炼身体、陶冶情操、增加社会沟通，或者在竞技中获得成绩。〔2〕

就我国而言，虽然我国体育历史悠久，但“体育”却是一个外来词。它最早见于20世纪初的清末，当时，我国有大批留学生东渡去日本求学，仅1901年至1906年间，就有一万三千多人，其中，学体育的就有很多，回国后，他们将“体育”一词引进到中国。在我国，“体育”这个词最早见于1904年，在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中提到对幼儿进行全面教育时说：“保全身体之健旺，体育发达基地”。在1905年《湖南蒙养院教课说略》上也提到：“体育功夫，体操发达其表，乐歌发达其里。”在我国，最早创办的体育团体是1906年上海的“沪西士商体育会”。1907年我国著名女革命家秋瑾在绍兴也创办了体育会。同年，清皇朝学部的奏折中也开始有“体育”这个词。辛亥革命以后，“体育”一词就逐渐运用开来。实践中“体育”一词的正式使用，始自1923年《中小学课程纲要草案》中将“体操课”正式改为“体育课”之后，体育一词才成为学校中标志身体教育的专门名词。20世纪50年代起，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实力、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体育的外延不断得到扩大，逐渐由学校扩展到社会，发展到现代，已成为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其内容形式上的不断丰富，体育作为一种社会群体性的活动其影响与作用也远远超出了学校范围内身体教育的局限，并在人类自身社会交往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体育所含涉的范围也不断扩充，新的分支也应运而生，如社区体育、竞技体育就产生在这一发展阶段。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教育、体育工作者，以及当今国内外许多知名专家学者都试图从体育的“育人机制”上探求体育的概念论述，认为：“广义的体育，亦称体育运动，是指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以增强人的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1〕《中国大百科全书（体育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0页。

〔2〕Janwillem Soek, “Sport in National Sport Acts and Constitutions: Definition, Ratio Legis and Objectives”,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06, No. 3 ~4, p. 28.

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和促进精神文明为目的的一种有意识、有组织的社会活动。它是社会总文化的一部分,其发展受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制约,也为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服务;狭义的体育是一个发展身体,增强体质,传授锻炼身体的知识、技能、技术,培养道德和意志品质的教育过程。它是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一个重要方面。”〔1〕按照《体育概论》、《体育管理学》、《体育社会学》等书的相关理论,我们一般把体育划分为三大领域,即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竞技体育(Competitive Sports),也称为竞技运动,主要是指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提高人体在体格、身体力、心理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的潜力,取得优异运动成绩而进行的科学和系统训练和竞赛;学校体育也可以成为体育教育(Physical Education),其主要目的在于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培养学生顽强拼搏的精神,是国民教育的基础;群众体育(Sports for All),又称为大众体育,其主要目的在于普及体育知识、通过开展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国民素质。〔2〕

尽管1995年8月2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并没有对体育下一个严格的定义,但《体育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而言,仍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分析该法的具体条文可知,我国体育将受其调整的具体体育行为的范围主要限定在社会体育行为、学校体育行为和竞技体育行为这三个方面。这也从实定法的层面为我们理清“体育”的内涵提供了参考。当然,要想完全解决这个问题显然是不实际的,就像有的学者从该法颁布之初就对这种分类大加指责一样。但平心而论要想仅仅一部成文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可能的,如所有的成文法一样,体育法也不可能解决所有与体育相关的法律问题,事实上,有的体育活动根本不存在体育法的介入,就像希腊学者指出的,“它研究在体育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而这些体育活动的进行要受制于一个特殊的法律制度、结构组织、行动以及人类行为的约束,不属于上述意义上的法律调整范围内的体育行为不受体育法的约束”。〔3〕

二、体育行政法的定义

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等行政主体,为了实现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权利依法行使行政权,组织、管理国家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活动。〔4〕归纳而言,对于行政概念的探讨又有以下几种学说:①“扣除说”,又称“排除说”、“蒸馏说”、“除外说”,是对行政的一种消极定义,“认为行政是指国家立法、司法以外的一类

〔1〕曹湘君:《体育概论》,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0页。

〔2〕卢元镇编著:《中国体育社会学》,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38页。

〔3〕〔希腊〕Dimitros Panagiotopoulos:“体育法:一门专业性的科学分支”,许晓鑫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4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6页。

〔4〕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教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国家的职能”。〔1〕②“目的说”，认为“行政之特色，在通常为实现其目的，而依法享有相当广泛之裁量余地”。〔2〕“近代行政，可理解为于法之下，受法之規制，并以现实具体地积极实现国家目的为目标，所为之整体上具有统一性之继续的形成性国家活动”。〔3〕日本行政法学者南博方则认为，行政是“为适应国家社会的需要具体实施公共政策的过程及行动”。〔4〕③“组织管理说”，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5〕与此相似的观点还有“政务管理说”、“国家事务管理说”等〔6〕。如马克思认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7〕

体育行政行为是国家机关对体育这项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调控和管理的活动，是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管理机关对各种体育事务的管理活动。具体而言，是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按照行政区划及职权等级主要在行业系统内对体育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目前，我国体育行政行为，从作用方式上看，可分为权力部门直接管理的体育行政行为和权力部门间接管理行为两部分。从体育行政行为的实现方式上看，可分为法治手段、经济手段、信息和咨询手段等，其中，法治手段是直接管理手段，经济手段、信息和咨询手段是间接管理手段。〔8〕

体育行政法是体育行政法治化和体育行政法制建设的产物，是由具有体育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规范体育行政机关体育行政过程中的权力授予形式、权力的监督和救济的部门行政法。体育行政法具体包括权力授予和行使的正当性问题，解决权力来源的合法性问题，依照权力保障机制的要求和权利保护的範圍确立权力的边界，解决体育行政救济问题。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指引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民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9〕推而言之，体育行政法律关系就是体育法对在实现国家体育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加以整理后，所形成的行政主体之间以及体育行政主体与其他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而言就是体育行政主体在行使体育行政职能和接受体育行政法制的过程中与体育行政相对人、体育行政法制监督主体发生的各种关系。体育行政法律关系具体包括体育行政管理关系，即

〔1〕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2〕 [日] 田中二郎：《行政法》（上卷），弘文堂1974年版，第5页。

〔3〕 [日] 田中二郎：《行政法》（上卷），弘文堂1974年版，第5页。

〔4〕 [日] 南博方：《日本行政法》，杨建顺、周作彩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5〕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6〕 政务管理说主张“行政为国家事务的管理”，如《美国社会科学辞典》的解释；“国家事务管理说”主张行政是政府事务的管理和指导，参见萨佛里兹：《公共行政辞典》，1985年英文版，第8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79页。

〔8〕 宋继新：“论中国体育管理体制组织结构的改革与发展”，载《体育科学》1997年第3期。

〔9〕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0页。

体育行政主体在行使体育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体育内部行政关系，即上下级体育行政机关之间、平行体育行政机关之间以及体育行政机关与其内部人员之间发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体育监督与救济关系，即体育行政纠纷复议与申诉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行政法律关系以及法院、检察院等行政法制监督主体对体育行政主体进行法制监督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行政法律关系。

体育行政法是调整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既应体现宪法对公民体育权利的规定，又应为相关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供依据，还应为涉及调整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从根本上讲，体育行政法的宗旨是控制和规范体育行政权的正当行使，保障公民体育权的充分实现。

体育行政管理权作为行政管理部门职权的一种，是国家行政管理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行政法正是要将国家的体育行政管理行为纳入法制化轨道，以确保公民享有均等的进行体育活动的权利，确保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充分、完整实现。

三、体育行政法的学科地位

毫无异议的是，行政法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研究的是法现象中的一种特定现象——行政法现象。^{〔1〕}但关于体育行政法的学科地位，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议，主要存在着以下三种观点：

1. “否定说”。认为体育行政法还不具备单独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条件，并且形成这样一种法律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的。伍德豪斯（Woodhouse）认为，“不存在体育法，存在的仅仅是如合同法、行政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诽谤法和雇佣法等应用于体育中而已……记住不存在体育法。我希望下一代的体育律师如我在过去的25年中一样坚信这一点，并一定记住不存在体育法”。^{〔2〕}被称为英国“体育法之父”的格雷森（Grayson）教授也不主张使用“体育行政法”一词，而坚持用“体育与法律”（Sport and the Law）这样一个概念，他认为，没有这样一个学科存在可以在法理上称为体育法……其不具有法学的基础。^{〔3〕}可见，“体育法基本上是将其他实体法领域提取的法律概念应用于特定的行业”^{〔4〕}的一些法律罢了。同样的现象在我国法学界也存在着，多数学者对体育行政法持否定的态度，认为体育

〔1〕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8页。

〔2〕 Simon Gardiner, et al., *Sports Law* 71 (1998) (Quoting C. Woodhouse, “The Lawyer in Sport: Some Reflections”, 4 (3) *Sport and the Law J.*, 14 (1996)).

〔3〕 Michael J. Beloff, Tim Kerr and Marie Demetriou, *Sports Law*, Hart Publishing, 1999, p. 3.

〔4〕 Michael J. Cozzillo & Mark S. Levinstein, *Sports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Carolina, Academic.